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该薪酬考核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

2024年3月29日